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格式

一、立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證書人(保證人)　　銀行　　分行(以下簡稱本行)茲因（投標廠商名稱）　　（以下簡稱投標廠商），參加(機關名稱)　　(以下簡稱機關）　　之（採購標的）　　(以下簡稱採購)之投標，投標人以本連帶保證書代替不符合之資格條件，依招標文件(含其變更或補充)規定應向機關繳納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金(以下簡稱保證金)新臺幣(或外幣）(中文大寫)　　元整(NT$/外幣　　)(以下簡稱保證總額)，該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二、 投標廠商以本連帶保證書代替不符合之資格條件得標者，機關依招標文件或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投標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，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，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，絕不推諉拖延，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。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，並無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。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，保證總額比照遞減。

三、 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，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四、 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，(一)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(二)至招標文件/契約規定之期限止。

五、 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由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，副本一份由投標廠商存執。

六、 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，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。

連帶保證銀行：
負責人(或代表人)：
地址：
電　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(92.7.23 修正版)